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91年9月18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月18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8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新任系主任由本系選薦會議投票選舉兩人，送校長擇聘之，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講師以上)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選薦會議及連任同意權的行使，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投票。選薦會議應於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，由系主任召開之；連任同意權應於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行使，但系主任召開會議後即應自行迴避，由出席教師中推舉一人主持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，須具有部訂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在本系服務滿一年以上；候選人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自由登記之，若無人登記或登記人數未達二人，全系具副教授以上者均列為候選人，經投票取票數最高二人(必需至少有一人獲投票總人數一半以上之同意票)，簽報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選薦，就各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，按得票數高低列舉二名。如有同票者，依姓氏筆劃數為序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但若系主任未獲同意連任或無意續任，則不得列為下任系主任候選人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教師過半數連署召開選薦會議，依本辦法另行選薦之。本辦法若有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